

青山湖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

湖城字〔2019〕1号

关于印发《青山湖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 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新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顺利开展，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发〔2018〕27号）文件精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园区）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对照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逐条明确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员以及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



脱贫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定期调度，完善考核。各镇（街道、园区）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三、积极推进，狠抓落实。各镇（街道、园区）和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按时、按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并于每季度末 20 日前，向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领导小组报送进展落实情况。报送方式：传真：88100152；电话：88100852；邮箱：179935069@qq.com。



抄送：区城镇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副组长
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2019年3月30日



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切实筑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p>	<p>1、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年按照10%左右的增幅提高，2018年为610元/月，2019年不少于670元/月，2020年不少于730元/月；人均补差标准每年按照9%左右的增幅提高，2018年为405元/月，2019年不少于440元/月，2020年不少于470元/月。</p> <p>2、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6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70元，并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p> <p>3、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每年不低于当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2018年为793元/月，2019年不少于870元/月，2020年不少于950元/月。</p> <p>4、落实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分别按照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和20%安排照料护理费。</p> <p>5、充分发挥区社会福利中心（区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职能和康复护理、医养结合优势，确保到2020年实现特困人员失能护理服务全覆盖。</p> <p>6、加大对城镇孤儿保障力度，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p> <p>7、根据《南昌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从家庭收入中扣减重大刚性支出，让实际生活水平低于低保标准的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纳入低保。</p> <p>8、对于因病、因残、因教育、因失业等原因导致短期内陷入生活困境的人员，积极实施各项对应政策予以帮扶，助其解困。</p> <p>9、对登记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城镇低保对象、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开展就业援助，确保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p> <p>10、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落实免费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p> <p>11、对城镇低保对象、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中具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的，积极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p> <p>12、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注册企业的，积极落实税费减免、场地租赁等优惠扶持政策。</p>	<p>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区卫健委 区残联</p>	<p>各镇、街道、园区</p>
<p>切实拓宽就业创业致富渠道</p>	<p>12、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注册企业的，积极落实税费减免、场地租赁等优惠扶持政策。</p>	<p>区人社局</p>	<p>区总工会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税务局 各镇、街道、园区</p>



切实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服务水平	13、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中专门针对农村贫困群众的报销、救助政策，全部扩大到覆盖到城镇贫困群众。	区医保局 区卫健委 区妇联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金融办 各街道、 园区		
	14、城镇贫困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含大病保险费），由区财政全额补助。				
	15、参照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标准为城镇贫困群众购买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资金由区财政全额负担，统一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机构管理。				
	16、医疗救助（主要指门诊、住院救助，不含尿毒症免费血液透析和重症精神病免费救助）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现行救助比例的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				
	17、对符合条件、确实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急重危伤病贫困群众，实施疾病应急救助。				
	18、建立政府、社会、慈善相结合的“爱心”救助兜底机制，由政府建立第五道保障线，实行兜底解决。				
	19、继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实施区级行政区域内城镇贫困群众住院先诊疗后付费。				
	20、实施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对确诊患者实施救助。				
	21、城镇贫困群众家庭上学子女比照农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家庭标准，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范畴，享受相应助学政策。			区教体局	
	22、建立健全城镇贫困群众家庭上学子女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救助。				
	23、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对确实无力缴纳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贫困群众，由政府代为缴纳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区人社局	区发改委 区总工会 各街道、 园区
	24、督促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做好解除劳动关系的困难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确保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困难职工按照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25、进一步推进助学贷款实施工作。				



<p>切实落实基本住房保障</p>	<p>26、对城镇特困人员无住房且自愿选择分散供养的，按相应标准申请给予住房救助。</p> <p>27、继续推行住房保障货币化，加大租赁补贴力度，依申请解决好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p> <p>28、坚持房屋征收安置优先原则，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南昌市政府下达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任务，让城镇困难群众住房更加安全。</p>	<p>区住建局 区项目办</p>	<p>区发改委 区总工会 各镇、街道、园区</p>
<p>切实强化临时救助制度作用</p>	<p>29、对城镇困难群众支出型临时救助可以按照不超过50%的比例上浮，并在年度封顶线内可再增加1至2次救助；对城镇特困人员（含因领取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而清退的原五保供养对象），可适当予以救助倾斜；按规定实施特别救助。</p> <p>30、在镇（街道、园区）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城镇困难群众情况紧急的困难救助需求，或救助金额较小的申请，全部委托镇（街道、园区）审批发放，报区民政局备案。</p> <p>31、大力提升“救急难”工作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民政协理员制度，依托镇（街道、园区）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形成对城镇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救助及时的高效机制。</p>	<p>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p>	<p>各镇、街道、园区</p>
<p>切实发挥各类资源帮扶优势</p>	<p>32、支持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各类帮扶活动，实现对城镇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p> <p>33、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三八巾帼英姿妇女专场招聘会”等公共就业和人才专项服务活动，提供企业用工信息，为城镇困难群体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劳动力技能培训，实现进一步就业。</p> <p>34、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为城镇困难群众开展就业、医疗、教育、社保、住房等慈善救助。</p> <p>35、积极搭建社会组织救助项目与城镇困难群众救助需求相对接的信息平台，健全完善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的政策措施。</p>	<p>区总工会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p>	<p>区卫健委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各镇、街道、园区</p>
<p>加强组织协调</p>	<p>36、区、镇（街道、园区）分别成立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负责日常事务工作。</p> <p>37、民政、工会等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发改、财政、人社、住建、教科体、卫计共同参与，对脱贫解困工作定期研究、定期调度，形成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p>	<p>区民政局 区总工会</p>	<p>各镇、街道、园区</p>



<p>38、发改、财政、人社、民政、住建、教体、卫健、工会等部门要统筹各方面资源、政策、资金，共同做好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p>		<p>区委 区政府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教体局 区卫健委 区科工局 区总工会 各镇、街道、园区</p>
<p>39、各镇（街道、园区）要协调做好对象认定、人员管理、服务保障、跟踪落实等工作。</p>	<p>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局</p>	
<p>40、社区要发挥直接联系城镇贫困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建立台账等工作。</p>		
<p>41、完善各级领导定点指导、结对帮扶城镇贫困群众机制，强化领导干部帮扶示范带动作用。</p>		
<p>42、鼓励各级有条件的部门和驻区单位选派干部组成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队进行帮扶。</p>		
<p>43、支持开展党员干部与城镇贫困群众家庭结对帮扶。</p>		
<p>44、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参与城镇贫困职工脱贫解困工作。</p>		
<p>45、积极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社会组织对救助对象家庭收入情况进行核查，提高核查效率。</p>	<p>区民政局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区总工会</p>	<p>区委 区政府 区发改委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国土分局 区卫健委 区税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金融办 各镇、街道、园区</p>
<p>46、相关责任部门要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准确摸清辖区内对象信息、工作进程、资金使用情况，实现相关台账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精准衔接。</p>		
<p>47、积极运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提高城镇贫困群众审核审批精准度。</p>		
<p>48、推进“一次不跑”改革，优化各项申请事项审核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让贫困群众“少跑腿”“不跑腿”。</p>		
<p>49、加强城镇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和谐社区”“文明社区”“智慧社区”“智慧社区”，改善人居环境，重点改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工矿区等人居环境。</p>		
<p>层层压实责任</p>		
<p>优化管理服务</p>		



加大资金投入	<p>50、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教育资助资金投入。</p> <p>51、落实特困人员失能护理资金。</p> <p>52、加强对脱贫解困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确保各项投入发挥最大效益。</p>	<p>区发改委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教体局 区卫健委 各镇、街道、园区</p> <p>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p>	<p>区发改委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教体局 区卫健委 各镇、街道、园区</p>
加强监督考核	<p>53、充分发挥考核约束的“指挥棒”作用，完善城镇贫困人口脱贫解困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建立科学评价标准及考评体系，落实对城镇贫困人口脱贫解困工作每季一调度、半年一通报、全年一考核。</p> <p>54、将城镇贫困人口脱贫解困工作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党政班子及领导干部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p> <p>55、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杜绝盲目设置指标，玩弄“数字”考核游戏。</p> <p>56、发挥城镇贫困人口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抽调人员开展督导检查，查找问题，督促整改。</p> <p>57、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巡察、舆论、群众监督，加大工作执纪问责力度。</p>	<p>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局 区统计局</p>	<p>区纪委监委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区住建局 区教体局 区卫健委 区总工会 各镇、街道、园区</p>
注重宣传引导	<p>58、加大各级党委和政府推进城镇贫困人口脱贫解困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宣传力度，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文化扶贫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p> <p>59、总结和宣传推广各地优秀经验做法、生动实践、先进典型，营造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合力确保城镇贫困人口脱贫解困同步小康目标如期完成。</p>	<p>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p>	<p>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教体局 区文广新旅局 区卫健委 区总工会 区妇联 区残联 各镇、街道、园区</p>

